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15%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安泰诺”）15%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的本次收购计划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常州安泰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常州安泰诺增资。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4,464,488元。据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有利于更好地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黄昌华先生、郑军先生、蒋惠江先生、伍婧娉女士、屈先富先生、胡左浩先生、王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屈先富先生、胡左浩先生、王威先生等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独立董事候选人屈先富先生、胡左浩先生、王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6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诚（签字）：

屈先富（签字）：

霍全生（签字）：

2017 年 2 月 28 日